

证券代码:603677 证券简称:奇精机械 公告编号:2020-042
转债代码:113524 转债简称:奇精转债
转股代码:191524 转股简称:奇精转股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日注销,公司总股本相应减少1,521,408股,由193,649,809股减少至192,128,401股。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6月30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0)。
公司于近日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603677 证券简称:奇精机械 公告编号:2020-043
转债代码:113524 转债简称:奇精转债
转股代码:191524 转股简称:奇精转股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为“保障对现金管理的有效性,严控风险,公司有关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等业务将严格按照公司内部控制管理相关规定的有关要求开展。
2、公司购买的为低风险、流动性强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不包括银行等金融机构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为投资标的理财产品,不涉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风险投资理财产品。上述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如需开立专用结算账户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3、在上述理财产品等存续期间,公司财务部将与银行等相关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资金安全。独立董事、监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该部分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和归还情况。
4、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条款
1、“广发银行”“广银富”W款2020年第67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合同(机构版)(挂购中证500指数向上不触结构)(金额500万元),理财产品期限63天。

2、“广发银行”“物华添宝”W款2020年第83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机构版)(挂购黄金看涨幅阶梯结构),委托理财金额1,000万元,理财产品期限35天。
3、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3天(黄金挂钩看涨),委托理财金额3,200万元,理财产品期限93天。
4、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3天(黄金挂钩看涨),委托理财金额3,000万元,理财产品期限93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二)本次委托理财情况
(一)委托理财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227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公开发行33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期限6年,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3,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人民币1,056.79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1,943.21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8年12月20日到账,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8]3480号)。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截至2020年7月7日,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总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额	截至2020年7月7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1	年产2,600万件汽车动力总成关键零部件扩产项目	22,996.00	19,943.21	18,371.64
2	年产270万架轮流洗衣机离合器技改及扩产项目	8,086.00	6,500.00	2,029.40
3	年产400万架滚筒洗衣机零部件扩产项目	6,271.00	5,500.00	1,976.06
合计		37,353.00	31,943.21	22,377.10

截至2020年7月7日,公司累计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共计22,377.10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共计743.11万元。截至2020年7月7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10,309.22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其中募集资金余额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8,809.22万元(包括本次购买的交通银行理财产品已冻结但未扣款金额6,200.00万元),用于购买保本型商业银行理财产品1,500.00万元。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1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广银富”W款2020年第67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机构版)(挂购中证500指数向上不触结构)	500	1.5%/或3.6%	1.29或3.11
2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物华添宝”W款2020年第83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机构版)(挂购黄金看涨幅阶梯结构)	1,000	1.5%/或3.3%/或3.45%	1.44或3.16或3.31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3天(黄金挂钩看涨)	3,200	1.35%/或3.02%	11.01或24.62
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3天(黄金挂钩看涨)	3,000	1.35%/或3.02%	10.32或23.08

序号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	63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2	35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3	93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4	93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证券代码:600354 证券简称:“ST 敦种” 编号:临 2020-029

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的补充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累计涉诉金额:本次公告3起案件均处于立案阶段,公司最近12个月未披露的重要涉诉涉讼金额为113,648,453.23元,其中公司作为原告方的涉诉涉讼金额为22,496,516.76元,公司作为被告方的涉诉涉讼金额为91,151,936.47元。
是否会对公司上市权益产生负面影响:鉴于上述案件均未开庭审理,且公司在正在起诉方积极沟通和解决,为此目前暂无法判断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未来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敦煌种业”或“公司”)2020年7月6日披露了《公司关于累计诉讼的公告》(临 2020-027),现就有关内容补充公告如下:
一、累计诉讼的基本情况

序号	案件编号	原告	被告	受理机构	收到起诉或应诉时间	诉讼类型	诉讼金额(元)	进展情况
1		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省平安种业有限公司	酒泉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4.15	合作经营合同纠纷	22,496,516.76	一审尚未开庭
2	(2020)新0181民初181号	乌鲁木齐陆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甘肃敦种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甘肃省酒泉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6.24	买卖合同纠纷	41,584,721.27	一审尚未开庭
3	(2020)0115民初3969号	上海商融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敦种种业农业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2020.7.6	买卖合同纠纷	49,567,215.20	一审尚未开庭

二、相关诉讼的情况说明
(一)敦煌种业与吉林省平安种业有限公司合作经营合同纠纷案
1)、案件当事人
原告: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吉林省平安种业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2016年10月13日,敦煌种业与吉林省平安种业(以下简称“平安种

业”)经协商签订了《合作经营协议》,约定平安种业以无偿授权方式授予敦煌种业在2016-2017年、2017-2018年、2018-2019年三个经营周期独立生产、销售和经营玉米、双季共同经营平安169、平安186、平安998玉米杂交种子品种。敦煌种业负责三个品种的收购、质检、加工、包装、经营、仓储、销售、回款、核算,负责组建合作经营团队及全面管理,销售团队以平安种业原有销售团队为主体,接受统一管理。敦煌种业及平安种业负责飞天和吉林平安两个品牌在三个品种授权区域内经营销售,并对利润分配、双方的权利义务、保密条款、违约责任、协议的变更、解除和终止条件和争议解决方式等事项进行了约定。根据《证据法》约定,为保证协议顺利履行,平安种业与三个品种经销商签订的,双方签订质押协议,平安种业负责完成质押登记手续;平安种业分别分别在2016-2017、2017-2018、2018-2019年完成销售目标种子500万公斤和900万公斤以上,而平安种业实际销售目标或者实现销售目标未能达到销售目标,敦煌种业将平安169、平安186、平安998、平安134、平安188、平安180、平安188、平安177、通平1、号九个杂交玉米种子品种的商标和经营权无偿转让给敦煌种业。如授权期满后,敦煌种业仍留存有未销售标的种子,合格种子由平安种业按成本价回购。
前述协议签订后,敦煌种业先后投入大量人力和资金,组建合作经营管理团队,承接平安种业原有重点收购网络,调动5,626万元资金收购种子,为平安种业销售团队创造履约条件。因2016-2017年度,敦煌种业为平安种业垫付种子绿色通道路运费185万元,出借种农机,包装物共计价值165.7万元,出借平安998或公司产品价值70万元,合计4,207,175.00元。而平安种业并未兑现承诺,2016-2017年度仅销售标的种子46.9万公斤,当年就造成亏损233.3万元。敦煌种业为了维护合作经营关系,考虑经营周期整体绩效,继续投入资金支持运营,但平安种业因其销售乏力,与其保证完成的销售业绩差距甚大。
为此,敦煌种业于三个经营周期届满后,多次发函要求平安种业回购库存种子,并偿还支付的购货款及资金,并履行《合作经营协议》约定的玉米种子品种权无偿转让给敦煌种业的义务,平安种业仅口头承诺回购库存种子,但至今既不实际履行库存种子回购义务,也不偿还支付的购货款及资金,且拒绝办理约定的种子品种权无偿转让手续,其行为已给敦煌种业该项目的后续处理造成严重影响,并已产生重大损失。
鉴于以上事实,敦煌种业依据《合作经营协议》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向法院提起诉讼。
(二)敦种种业与乌鲁木齐陆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
2020年4月10日,敦种种业以合作经营合同纠纷为由向酒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1)被告按照双方《合作经营协议》约定回购库存平安169、平安186、平安998玉米种子139.3万公斤,回购2016-2017年合作期间由原告垫资购货的玉米系列种子包装袋和农具;如若不同意回购,判令被告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11,272,000.00元;(2)被告偿还《合作经营协议》履行期间向原告支付的种农机、包装物、平安998玉米种子等物资及资金共计人民币4,207,175.00元,并自行承担逾期还款产生的银行罚息及利息5,347,341.76元;(3)被告按照《合作经营协议》约定,将平安169、平安186、平安998玉米杂交种子品种相关权利无偿转让给原告;(4)被告承担因其违约给原告造成的经济损失6,470,000元;(5)本案诉讼费全部由被告承担。
4)、案件进展情况
本案一审尚未开庭。
(三)乌鲁木齐陆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与敦煌种业农业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买卖合同合同纠纷案
2019年5月5日,上海商融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即乙方)(以下简称“商融公司”)与敦煌种业农业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即甲方)(以下简称“上海公司”)签订

编号为DHSR20190401《供应服务框架协议》,约定:“甲方同意乙方向其提供供应链金融服务,协助其中国境内自提提供供应商采购货物事宜;根据甲方出具的《委托采购订单》,乙方在甲方的供货范围内与供应商签订《采购订单》,协议有效期:2019年5月5日至2019年12月31日等内容。”
其后商融公司又与上海公司签订了编号为DHSR20190401-B的《供应服务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对双方在实务操作中需进一步明确具体交易的细节内容进行补充约定。鉴于前述《供应服务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上海公司的控股股东敦种种业与商融公司签订的《框架协议》,约定敦种种业与上海公司在《供应服务框架协议》项下的应付货款义务向上海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方式为不可撤销连带保证责任。最高应付货款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保证期限为2年,自不能履行《供应服务框架协议》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算。若上海公司直接要求或不能完全履行《供应服务框架协议》项下的应付货款义务,商融公司可提前要求或敦种种业在最高保证限额内履行应付货款义务。
依前述《供应服务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商融公司与上海公司签订多份《委托采购订单》,商融公司依约完成《委托采购订单》项下交货义务,上海公司亦出具《收货确认函》,且双方约定多笔《对账单》,业务期间上海公司出现过货款逾期情况,自2019年12月1日起,商融公司因自身原因全面停止了供应链金融服务,上海公司与商融公司相互达成协议,积极协商沟通存量业务资金分期支付,商融公司租赁合同费用、分期付款费用计算等一揽子解决方案,交易影响,上海公司至4月30日陆续支付逾期款项5,187,353元,仍欠应付商融公司货款净额33,542,617.2元。根据双方协商分期清偿方案,上海公司于6月期间支付1,100万元。目前上海公司与商融公司已初步达成和解意向,正在确定全面和解协议。
3)、原告方诉讼请求
上海商融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买卖合同纠纷案由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1)被告1向原告支付货款43,376,294.20元;(2)被告1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6,190,921元,以1-2项暂计为49,567,215.2元;(3)被告2赔偿原告1前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诉讼费、保全费等由被告承担。
4)、案件进展情况
上海公司于2020年7月6日收到了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送达的关于本案的起诉书及传票。上海公司与上海商融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自2019年12月1日商融公司因自身原因暂停合作后,双方即开始协商存量应付货款支付方式,受疫情影响未能有效沟通达成一致,协商期间上海公司持续履行支付义务,截止2020年6月30日已累计支付16,187,353元,上海公司与上海商融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应付货款金额为22,542,617.20元,合同双方目前已初步达成和解意向,正在协商确定全面和解方案,本案一审尚未开庭。
三、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上述案件均未开庭,目前尚无法准确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上海公司正积极与陆港国际就剩余货款支付方式积极协商以达成和解方案,尽快解除冻结部分银行账户,减少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对本次公告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公司的信息请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439 证券简称:瑞贝卡 公告编号:2020-012

河南瑞贝卡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3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7/15	-	2020/7/16	2020/7/16

差异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会议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0年5月21日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9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2019年5月21日,敦种种业与吉林省平安种业(以下简称“平安种

业”)经协商签订了《合作经营协议》,约定平安种业以无偿授权方式授予敦煌种业在2016-2017年、2017-2018年、2018-2019年三个经营周期独立生产、销售和经营玉米、双季共同经营平安169、平安186、平安998玉米杂交种子品种。敦煌种业负责三个品种的收购、质检、加工、包装、经营、仓储、销售、回款、核算,负责组建合作经营团队及全面管理,销售团队以平安种业原有销售团队为主体,接受统一管理。敦煌种业及平安种业负责飞天和吉林平安两个品牌在三个品种授权区域内经营销售,并对利润分配、双方的权利义务、保密条款、违约责任、协议的变更、解除和终止条件和争议解决方式等事项进行了约定。根据《证据法》约定,为保证协议顺利履行,平安种业与三个品种经销商签订的,双方签订质押协议,平安种业负责完成质押登记手续;平安种业分别分别在2016-2017、2017-2018、2018-2019年完成销售目标种子500万公斤和900万公斤以上,而平安种业实际销售目标或者实现销售目标未能达到销售目标,敦煌种业将平安169、平安186、平安998、平安134、平安188、平安180、平安188、平安177、通平1、号九个杂交玉米种子品种的商标和经营权无偿转让给敦煌种业。如授权期满后,敦煌种业仍留存有未销售标的种子,合格种子由平安种业按成本价回购。
前述协议签订后,敦煌种业先后投入大量人力和资金,组建合作经营管理团队,承接平安种业原有重点收购网络,调动5,626万元资金收购种子,为平安种业销售团队创造履约条件。因2016-2017年度,敦煌种业为平安种业垫付种子绿色通道路运费185万元,出借种农机,包装物共计价值165.7万元,出借平安998或公司产品价值70万元,合计4,207,175.00元。而平安种业并未兑现承诺,2016-2017年度仅销售标的种子46.9万公斤,当年就造成亏损233.3万元。敦煌种业为了维护合作经营关系,考虑经营周期整体绩效,继续投入资金支持运营,但平安种业因其销售乏力,与其保证完成的销售业绩差距甚大。
为此,敦煌种业于三个经营周期届满后,多次发函要求平安种业回购库存种子,并偿还支付的购货款及资金,并履行《合作经营协议》约定的玉米种子品种权无偿转让给敦煌种业的义务,平安种业仅口头承诺回购库存种子,但至今既不实际履行库存种子回购义务,也不偿还支付的购货款及资金,且拒绝办理约定的种子品种权无偿转让手续,其行为已给敦煌种业该项目的后续处理造成严重影响,并已产生重大损失。
鉴于以上事实,敦煌种业依据《合作经营协议》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向法院提起诉讼。
(二)敦种种业与乌鲁木齐陆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
2020年4月10日,敦种种业以合作经营合同纠纷为由向酒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1)被告按照双方《合作经营协议》约定回购库存平安169、平安186、平安998玉米种子139.3万公斤,回购2016-2017年合作期间由原告垫资购货的玉米系列种子包装袋和农具;如若不同意回购,判令被告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11,272,000.00元;(2)被告偿还《合作经营协议》履行期间向原告支付的种农机、包装物、平安998玉米种子等物资及资金共计人民币4,207,175.00元,并自行承担逾期还款产生的银行罚息及利息5,347,341.76元;(3)被告按照《合作经营协议》约定,将平安169、平安186、平安998玉米杂交种子品种相关权利无偿转让给原告;(4)被告承担因其违约给原告造成的经济损失6,470,000元;(5)本案诉讼费全部由被告承担。
4)、案件进展情况
本案一审尚未开庭。
(三)乌鲁木齐陆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与敦煌种业农业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买卖合同合同纠纷案
2019年5月5日,上海商融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即乙方)(以下简称“商融公司”)与敦煌种业农业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即甲方)(以下简称“上海公司”)签订

编号为DHSR20190401《供应服务框架协议》,约定:“甲方同意乙方向其提供供应链金融服务,协助其中国境内自提提供供应商采购货物事宜;根据甲方出具的《委托采购订单》,乙方在甲方的供货范围内与供应商签订《采购订单》,协议有效期:2019年5月5日至2019年12月31日等内容。”
其后商融公司又与上海公司签订了编号为DHSR20190401-B的《供应服务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对双方在实务操作中需进一步明确具体交易的细节内容进行补充约定。鉴于前述《供应服务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上海公司的控股股东敦种种业与商融公司签订的《框架协议》,约定敦种种业与上海公司在《供应服务框架协议》项下的应付货款义务向上海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方式为不可撤销连带保证责任。最高应付货款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保证期限为2年,自不能履行《供应服务框架协议》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算。若上海公司直接要求或不能完全履行《供应服务框架协议》项下的应付货款义务,商融公司可提前要求或敦种种业在最高保证限额内履行应付货款义务。
依前述《供应服务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商融公司与上海公司签订多份《委托采购订单》,商融公司依约完成《委托采购订单》项下交货义务,上海公司亦出具《收货确认函》,且双方约定多笔《对账单》,业务期间上海公司出现过货款逾期情况,自2019年12月1日起,商融公司因自身原因全面停止了供应链金融服务,上海公司与商融公司相互达成协议,积极协商沟通存量业务资金分期支付,商融公司租赁合同费用、分期付款费用计算等一揽子解决方案,交易影响,上海公司至4月30日陆续支付逾期款项5,187,353元,仍欠应付商融公司货款净额33,542,617.2元。根据双方协商分期清偿方案,上海公司于6月期间支付1,100万元。目前上海公司与商融公司已初步达成和解意向,正在确定全面和解协议。
3)、原告方诉讼请求
上海商融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买卖合同纠纷案由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1)被告1向原告支付货款43,376,294.20元;(2)被告1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6,190,921元,以1-2项暂计为49,567,215.2元;(3)被告2赔偿原告1前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诉讼费、保全费等由被告承担。
4)、案件进展情况
上海公司于2020年7月6日收到了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送达的关于本案的起诉书及传票。上海公司与上海商融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自2019年12月1日商融公司因自身原因暂停合作后,双方即开始协商存量应付货款支付方式,受疫情影响未能有效沟通达成一致,协商期间上海公司持续履行支付义务,截止2020年6月30日已累计支付16,187,353元,上海公司与上海商融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应付货款金额为22,542,617.20元,合同双方目前已初步达成和解意向,正在协商确定全面和解方案,本案一审尚未开庭。
三、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上述案件均未开庭,目前尚无法准确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上海公司正积极与陆港国际就剩余货款支付方式积极协商以达成和解方案,尽快解除冻结部分银行账户,减少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对本次公告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公司的信息请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439 证券简称:瑞贝卡 公告编号:2020-012

河南瑞贝卡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3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7/15	-	2020/7/16	2020/7/16

差异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会议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0年5月21日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9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2019年5月21日,敦种种业与吉林省平安种业(以下简称“平安种

业”)经协商签订了《合作经营协议》,约定平安种业以无偿授权方式授予敦煌种业在2016-2017年、2017-2018年、2018-2019年三个经营周期独立生产、销售和经营玉米、双季共同经营平安169、平安186、平安998玉米杂交种子品种。敦煌种业负责三个品种的收购、质检、加工、包装、经营、仓储、销售、回款、核算,负责组建合作经营团队及全面管理,销售团队以平安种业原有销售团队为主体,接受统一管理。敦煌种业及平安种业负责飞天和吉林平安两个品牌在三个品种授权区域内经营销售,并对利润分配、双方的权利义务、保密条款、违约责任、协议的变更、解除和终止条件和争议解决方式等事项进行了约定。根据《证据法》约定,为保证协议顺利履行,平安种业与三个品种经销商签订的,双方签订质押协议,平安种业负责完成质押登记手续;平安种业分别分别在2016-2017、2017-2018、2018-2019年完成销售目标种子500万公斤和900万公斤以上,而平安种业实际销售目标或者实现销售目标未能达到销售目标,敦煌种业将平安169、平安186、平安998、平安134、平安188、平安180、平安188、平安177、通平1、号九个杂交玉米种子品种的商标和经营权无偿转让给敦煌种业。如授权期满后,敦煌种业仍留存有未销售标的种子,合格种子由平安种业按成本价回购。
前述协议签订后,敦煌种业先后投入大量人力和资金,组建合作经营管理团队,承接平安种业原有重点收购网络,调动5,626万元资金收购种子,为平安种业销售团队创造履约条件。因2016-2017年度,敦煌种业为平安种业垫付种子绿色通道路运费185万元,出借种农机,包装物共计价值165.7万元,出借平安998或公司产品价值70万元,合计4,207,175.00元。而平安种业并未兑现承诺,2016-2017年度仅销售标的种子46.9万公斤,当年就造成亏损233.3万元。敦煌种业为了维护合作经营关系,考虑经营周期整体绩效,继续投入资金支持运营,但平安种业因其销售乏力,与其保证完成的销售业绩差距甚大。
为此,敦煌种业于三个经营周期届满后,多次发函要求平安种业回购库存种子,并偿还支付的购货款及资金,并履行《合作经营协议》约定的玉米种子品种权无偿转让给敦煌种业的义务,平安种业仅口头承诺回购库存种子,但至今既不实际履行库存种子回购义务,也不偿还支付的购货款及资金,且拒绝办理约定的种子品种权无偿转让手续,其行为已给敦煌种业该项目的后续处理造成严重影响,并已产生重大损失。
鉴于以上事实,敦煌种业依据《合作经营协议》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向法院提起诉讼。
(二)敦种种业与乌鲁木齐陆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
2020年4月10日,敦种种业以合作经营合同纠纷为由向酒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1)被告按照双方《合作经营协议》约定回购库存平安169、平安186、平安998玉米种子139.3万公斤,回购2016-2017年合作期间由原告垫资购货的玉米系列种子包装袋和农具;如若不同意回购,判令被告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11,272,000.00元;(2)被告偿还《合作经营协议》履行期间向原告支付的种农机、包装物、平安998玉米种子等物资及资金共计人民币4,207,175.00元,并自行承担逾期还款产生的银行罚息及利息5,347,341.76元;(3)被告按照《合作经营协议》约定,将平安169、平安186、平安998玉米杂交种子品种相关权利无偿转让给原告;(4)被告承担因其违约给原告造成的经济损失6,470,000元;(5)本案诉讼费全部由被告承担。
4)、案件进展情况
本案一审尚未开庭。
(三)乌鲁木齐陆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与敦煌种业农业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买卖合同合同纠纷案
2019年5月5日,上海商融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即乙方)(以下简称“商融公司”)与敦煌种业农业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即甲方)(以下简称“上海公司”)签订

编号为DHSR20190401《供应服务框架协议》,约定:“甲方同意乙方向其提供供应链金融服务,协助其中国境内自提提供供应商采购货物事宜;根据甲方出具的《委托采购订单》,乙方在甲方的供货范围内与供应商签订《采购订单》,协议有效期:2019年5月5日至2019年12月31日等内容。”
其后商融公司又与上海公司签订了编号为DHSR20190401-B的《供应服务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对双方在实务操作中需进一步明确具体交易的细节内容进行补充约定。鉴于前述《供应服务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上海公司的控股股东敦种种业与商融公司签订的《框架协议》,约定敦种种业与上海公司在《供应服务框架协议》项下的应付货款义务向上海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方式为不可撤销连带保证责任。最高应付货款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保证期限为2年,自不能履行《供应服务框架协议》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算。若上海公司直接要求或不能完全履行《供应服务框架协议》项下的应付货款义务,商融公司可提前要求或敦种种业在最高保证限额内履行应付货款义务。
依前述《供应服务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商融公司与上海公司签订多份《委托采购订单》,商融公司依约完成《委托采购订单》项下交货义务,上海公司亦出具《收货确认函》,且双方约定多笔《对账单》,业务期间上海公司出现过货款逾期情况,自2019年12月1日起,商融公司因自身原因全面停止了供应链金融服务,上海公司与商融公司相互达成协议,积极协商沟通存量业务资金分期支付,商融公司租赁合同费用、分期付款费用计算等一揽子解决方案,交易影响,上海公司至4月30日陆续支付逾期款项5,187,353元,仍欠应付商融公司货款净额33,542,617.2元。根据双方协商分期清偿方案,上海公司于6月期间支付1,100万元。目前上海公司与商融公司已初步达成和解意向,正在确定全面和解协议。
3)、原告方诉讼请求
上海商融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买卖合同纠纷案由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1)被告1向原告支付货款43,376,294.20元;(2)被告1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6,190,921元,以1-2项暂计为49,567,215.2元;(3)被告2赔偿原告1前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诉讼费、保全费等由被告承担。
4)、案件进展情况
上海公司于2020年7月6日收到了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送达的关于本案的起诉书及传票。上海公司与上海商融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自2019年12月1日商融公司因自身原因暂停合作后,双方即开始协商存量应付货款支付方式,受疫情影响未能有效沟通达成一致,协商期间上海公司持续履行支付义务,截止2020年6月30日已累计支付16,187,353元,上海公司与上海商融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应付货款金额为22,542,617.20元,合同双方目前已初步达成和解意向,正在协商确定全面和解方案,本案一审尚未开庭。
三、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上述案件均未开庭,目前尚无法准确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上海公司正积极与陆港国际就剩余货款支付方式积极协商以达成和解方案,尽快解除冻结部分银行账户,减少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对本次公告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公司的信息请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439 证券简称:瑞贝卡 公告编号:2020-012

河南瑞贝卡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3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7/15	-	2020/7/16	2020/7/16

差异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会议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0年5月21日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9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2019年5月21日,敦种种业与吉林省平安种业(以下简称“平安种

业”)经协商签订了《合作经营协议》,约定平安种业以无偿授权方式授予敦煌种业在2016-2017年、2017-2018年、2018-2019年三个经营周期独立生产、销售和经营玉米、双季共同经营平安169、平安186、平安998玉米杂交种子品种。敦煌种业负责三个品种的收购、质检、加工、包装、经营、仓储、销售、回款、核算,负责组建合作经营团队及全面管理,销售团队以平安种业原有销售团队为主体,接受统一管理。敦煌种业及平安种业负责飞天和吉林平安两个品牌在三个品种授权区域内经营销售,并对利润分配、双方的权利义务、保密条款、违约责任、协议的变更、解除和终止条件和争议解决方式等事项进行了约定。根据《证据法》约定,为保证协议顺利履行,平安种业与三个品种经销商签订的,双方签订质押协议,平安种业负责完成质押登记手续;平安种业分别分别在2016-2017、2017-2018、2018-2019年完成销售目标种子500万公斤和900万公斤以上,而平安种业实际销售目标或者实现销售目标未能达到销售目标,敦煌种业将平安169、平安186、平安998、平安134、平安188、平安180、平安188、平安177、通平1、号九个杂交玉米种子品种的商标和经营权无偿转让给敦煌种业。如授权期满后,敦煌种业仍留存有未销售标的种子,合格种子由平安种业按成本价回购。
前述协议签订后,敦煌种业先后投入大量人力和资金,组建合作经营管理团队,承接平安种业原有重点收购网络,调动5,626万元资金收购种子,为平安种业销售团队创造履约条件。因2016-2017年度,敦煌种业为平安种业垫付种子绿色通道路运费185万元,出借种农机,包装物共计价值165.7万元,出借平安998或公司产品价值70万元,合计4,207,175.00元。而平安种业并未兑现承诺,2016-2017年度仅销售标的种子46.9万公斤,当年就造成亏损233.3万元。敦煌种业为了维护合作经营关系,考虑经营周期整体绩效,继续投入资金支持运营,但平安种业因其销售乏力,与其保证完成的销售业绩差距甚大。
为此,敦煌种业于三个经营周期届满后,多次发函要求平安种业回购库存种子,并偿还支付的购货款及资金,并履行《合作经营协议》约定的玉米种子品种权无偿转让给敦煌种业的义务,平安种业仅口头承诺回购库存种子,但至今既不实际履行库存种子回购义务,也不偿还支付的购货款及资金,且拒绝办理约定的种子品种权无偿转让手续,其行为已给敦煌种业该项目的后续处理造成严重影响,并已产生重大损失。
鉴于以上事实,敦煌种业依据《合作经营协议》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向法院提起诉讼。
(二)敦种种业与乌鲁木齐陆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
2020年4月10日,敦种种业以合作经营合同纠纷为由向酒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1)被告按照双方《合作经营协议》约定回购库存平安169、平安186、平安998玉米种子139.3万公斤,回购2016-2017年合作期间由原告垫资购货的玉米系列种子包装袋和农具;如若不同意回购,判令被告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11,272,000.00元;(2)被告偿还《合作经营协议》履行期间向原告支付的种农机、包装物、平安998玉米种子等物资及资金共计人民币4,207,175.00元,并自行承担逾期还款产生的银行罚息及利息5,347,341.76元;(3)被告按照《合作经营协议》约定,将平安169、平安186、平安998玉米杂交种子品种相关权利无偿转让给原告;(4)被告承担因其违约给原告造成的经济损失6,470,000元;(5)本案诉讼费全部由被告承担。
4)、案件进展情况
本案一审尚未开庭。
(三)乌鲁木齐陆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与敦煌种业农业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买卖合同合同纠纷案
2019年5月5日,上海商融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即乙方)(以下简称“商融公司”)与敦煌种业农业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即甲方)(以下简称“上海公司”)签订

编号为DHSR20190401《供应服务框架协议》,约定:“甲方同意乙方向其提供供应链金融服务,协助其中国境内自提提供供应商采购货物事宜;根据甲方出具的《委托采购订单》,乙方在甲方的供货范围内与供应商签订《采购订单》,协议有效期:2019年5月5日至2019年12月31日等内容。”
其后商融公司又与上海公司签订了编号为DHSR20190401-B的《供应服务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对双方在实务操作中需进一步明确具体交易的细节内容进行补充约定。鉴于前述《供应服务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上海公司的控股股东敦种种业与商融公司签订的《框架协议》,约定敦种种业与上海公司在《供应服务框架协议》项下的应付货款义务向上海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方式为不可撤销连带保证责任。最高应付货款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保证期限为2年,自不能履行《供应服务框架协议》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算。若上海公司直接要求或不能完全履行《供应服务框架协议》项下的应付货款义务,商